

致：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位委員

新界專線小巴第 11、11A、11B、11M、11S 及 12 號線
調整車費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就新界專線小巴第 11 號線（坑口村－彩虹站（龍翔道））、第 11A 號線（坑口村－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）、第 11B 號線（彩虹站（龍翔道）－香港科技大學）、第 11M 號線（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－香港科技大學）、第 11S 號線（寶林－彩虹站（龍翔道））及第 12 號線（西貢－寶林）調整車費的申請，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由於上述專線小巴路線近年營運開支不斷上升，其票務收入並不足以支付這些路線現時的日常營運開支，以致整體營運錄得虧損。第 11 號線、第 11A、第 11B 號線、第 11M 號線、第 11S 號線及第 12 號線於 2013 年 11 月 17 日調整收費至現時車費水平，至今已超過兩年半。因此，營辦商申請調整上述路線的車費。

建議

3. 經審查其營運及收支數據後，運輸署認為上述專線小巴組合目前的財政狀況並不理想，有需要調整車費以維持其營運，確保營辦商能提供適當的小巴服務，配合乘客的需求。在考慮各項因素後，運輸署遂建議調整有關車費及分段收費 6.1% 至 8.3%（即 2 角至 7 角）。建議調整的詳情已列於下表供你參考。

路線	現時車費 (\$)	建議的新車費		
		車費 (\$)	調整幅度	
			(\$)	(%)
11 (坑口村－彩虹站（龍翔道）)	\$6.6 [\$4.8] [\$3.0]	\$7.1 [\$5.2] [\$3.2]	+0.5 [+\$0.4] [+\$0.2]	7.6% [8.3%] [6.7%]
11A (坑口村－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)	\$3.0	\$3.2	+\$0.2	6.7%

11B (彩虹站(龍翔道)－ 香港科技大學)	\$6.6 [\$4.8]	\$7.1 [\$5.2]	+\$0.5 [+\$0.4]	7.6% [8.3%]
11M (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－ 香港科技大學)	\$4.8	\$5.2	+\$0.4	8.3%
11S (寶林－彩虹站(龍翔道))	\$7.9	\$8.5	+\$0.6	7.6%
12 (西貢－寶林)	\$10.1 [\$6.6]	\$10.8 [\$7.0]	+\$0.7 [+\$0.4]	6.9% [6.1%]

[] 為分段收費

收集意見

4. 如對上述調整車費的建議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2016年8月1日 前填寫夾附的回條，並傳真至西貢民政事務處，或可致電 2399 2700 與運輸署運輸主任趙鎮衡先生聯絡。

運輸署

2016年7月

回條

致：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李依璇女士)

傳真：2174 8355

新界專線小巴第 11、11A、11B、11M、11S 及 12 號線
調整車費事宜

本人對新界專線小巴第 11、11A、11B、11M、11S 及 12 號線調整車費申請的意見如下：

(請在適當的 加上 號)

無意見

其他意見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團體(職位)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